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3726號

原告 丁伊欄

被告 高嘉伶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